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浑行处罚字〔2024〕18号

当事人：白山市浑江区芳惠生鲜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20602MACCNY9R61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4年7月19日根据食品销售环节集中整治专项行动要求，白山市局食品科执法人员和浑江分局新建所执法人员，来到白山市浑江区芳惠生鲜超市进行监督检查，在白山市浑江区芳惠生鲜超市检查发现，货架上陈列12筒过期博大荞麦挂面（规格型号：500g，生产日期均为2023年6月14日，保质期为12个月）已超过保质期35天，与其他有效期内食品摆放在一起。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将12筒过期博大荞麦挂面进行封存，并立即申请扣押审批，于2024年7月19日给当事人下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浑江市监行强字

〔2024〕XJ004号），将12筒过期博大荞麦挂面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2024年8月5日，新建所将此案件线索移交给大队，大队在报请领导审批后，于同日立案，指定张永生，刘科岐为办案人员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经我局案审会讨论认为，白山市浑江区芳惠生鲜超市存在经营过期食品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了《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之相关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案件移交登记表一份。证明案件来源。

2、现场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食品销售环节集中整治监督检查表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3、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吉林省小食杂点登记证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证明当事人基本信息和主体资格合法性。

4、当事人提供的进货票据复印件二份。证明过期博大荞麦挂面的购进来源、购进金额和数量。

2024年9月3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浑罚告字〔2024〕1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

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和当事人提供的进货票据，白山市浑江区芳惠生鲜超市于2023年09月10日购进博大荞麦挂面5筒（规格型号：500g，生产日期为2023年6月14日，保质期为12个月），2023年12月30日购进博大荞麦挂面10筒（规格型号：500g，生产日期为2023年6月14日，保质期为12个月）。根据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白山市浑江区芳惠生鲜超市已销售了3筒博大荞麦挂面。由于当事人无法提供这批过期挂面的销售记录，现场没有记录进销货的电脑系统，根据微信收款二维码，经查验2024年6月14日以后其微信收款记录，并未发现相对应的博大荞麦挂面销售记录。

我局案审会认为，没有证据证明已售的3筒博大荞麦挂面是在保质期外销售的，因此不没收违法所得。白山市浑江区芳惠生鲜超市经营过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第（一）项：不得经营超过保质期或者有效期的食品；”

依据《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处

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登记、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违反第六项至第九项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登记、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

我局责令白山市浑江区芳惠生鲜超市立即改正其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经营的12筒过期博大荞麦挂面。2、处罚款2000元人民币，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当事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2024年9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